

聯緯 112 年 9 月 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頒布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聯緯新聞

- ◇ 永騰企業及無形資產評價有限公司規劃 112 年度之各講座主題公佈於網頁中，歡迎各界踴躍報名，邀請本所莊嘉文會計師預計於 9 月 19 日主講「企業經永續經營與財會發展議題研討」，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 ◇ 本所莊嘉文會計師受邀於 8 月 22 日於交大育成中心主講「新稅務議題適用情況的研討」，活動圓滿結束，感謝各界踴躍參與。
- ◇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將於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進行，除部份企業應疫情影響得免暫繳外，一般情況下各單位皆應配合暫繳作業，請注意於時限內配合完成。
- ◇ 112 年九及十月份統一發票已於八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12 年度七至八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12 年度七至八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112 年 8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1. 公告「**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2 條第 2 項所定**前瞻創新研究發展適用領域**
2. 依「**所得稅法**」第 69 條規定，訂定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免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之**相關規定**
3. 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及第 32 條規定，訂定有關公司發行或給予本身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獎勵其控制公司員工費用認列之**相關規定**
4. 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填寫證交稅繳款書繳納前，應確認股票是否完成法定銀行簽證程序
5. 營業人因介紹國內買主向國外廠商進口原料，所取得國外廠商匯付之佣金收入，不適用營業稅零稅率規定
6. 繼承人領取於繼承事實發生後，公司所配發之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繼承人應於該等股利過戶或領取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營利所得
7. 個人出售購買取得之房地應以實際付款金額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的取得成本
8. 捐贈財產予「非」財團法人組織不符合免徵贈與稅規定
9. 國內營業人受國外客戶委託承攬境外工程，並轉包予國內另一營業人共同派員赴境外場地施作工程，所收取之款項適用零稅率

- 10. 促參法相關子法陸續修正發布，長照納促參重大範圍享租稅優惠！
- 11. 從寬認定他方締約國核發居住者證明措施
- 12. 稅捐爭議可申請納保官協助
- 13. 金管會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持續提升永續資訊報導品質及透明度

經濟部 1120814 經授工字第 11251029960 號公告

1. 公告「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2 條第 2 項所定前瞻創新研究發展適用領域

一、旨揭適用領域業經本部審酌產業發展情形，擇定具有領先技術競爭優勢或於成熟製造技術具有創新性應用之相關領域，公告如附件。

二、本次公告適用領域包含半導體、電動車輛、通訊、顯示器及其他經審查小組同意之領域項目等，將由本部每 2 年邀請相關產、官、學、研代表進行檢討，如有修正將再另行公告。

三、本案另公布於本部工業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eaidb.gov.tw>）首頁／訊息公告／產業創新條例。

附件：

領域	項目
一、半導體	（一）積體電路設計 消費性電子晶片 電源管理晶片 通訊晶片 顯示晶片 高速傳輸晶片 電子元件設計自動化（EDA）工具平台 （二）晶圓製造 邏輯晶片製程 類比/混合訊號晶片製程 矽光子元件製程 DRAM、FLASH 與下世代記憶體製程 智慧感測應用之感測器元件製程 化合物半導體晶圓生產及元件製程 （三）晶圓封裝測試 前瞻晶片封裝與測試技術，包含先進封裝設計開發、異質整合封裝技術等 （四）矽基半導體前段製程設備矽晶圓半導體元件 7 奈米以下製程設備 （五）化合物半導體製程設備 化合物半導體碳化矽晶圓（SiC）長晶設備、化合物半導體有機金屬化學氣相沉積（MOCVD）設備

	<p>(六) 半導體先進製程關鍵材料及化合物半導體製程用材料 主要開發 5 奈米以下製程用材料，以及 8 吋以上碳化矽晶圓材料和高純度石墨坩堝等材料</p>
二、電動車輛	<p>(一) 電動汽車整車 以電池為儲能，動力來源由馬達驅動之車輛</p> <p>(二) 自動駕駛輔助系統 藉由雷達、光達及高精度 GPS 等技術感測環境，並融合智慧座艙等系統顯示感測結果，最終整合至車輛控制與決策系統，逐步實現自動駕駛</p> <p>(三) 馬達/驅控器 運用新型態功率半導體並可有效提升動力效率之驅動與控制電動車輛馬達。</p> <p>(四) 車用光達 可提供自動駕駛系統作為行駛判斷，運用發射脈衝雷射光來測距及成像的車用感測器</p> <p>(五) 固態電池 電池芯</p> <p>(六) 銅箔 車用鋰電池用之低厚度及高抗拉伸強度的銅箔。</p>
三、通訊	<p>(一) 基地臺射頻與天線 5G 射頻單元通訊模組 5G 基地臺主動式大規模陣列天線 (Massive MIMO)</p> <p>(二) 基地臺系統 5G 基地臺設備系統處理功能技術</p> <p>(三) 傳輸設備 5G 基地台傳輸網路設備</p> <p>(四) 低軌道衛星 低軌道衛星地面通訊終端設備與衛星通訊酬載 (包含元件、模組、次系統、系統整合等研發技術)</p>
四、顯示器	<p>(一) 超高解析度面板 8K UltraHD 之面板技術</p> <p>(二) 先進電子紙 電泳式 (EPD) 或電致潤濕式 (EWD) 先進電子紙顯示技術</p> <p>(三) Mini/MicroLED 面板 Mini/MicroLED 做為可直接顯示面板技術</p> <p>(四) 新型顯示技術關鍵材料 主要開發 μ-LED 顯示器材料</p> <p>(五) Micro LED 製程設備 MicroLED 晶粒尺寸單邊 15 微米以下製程設備</p>

五、其他經審查小組同意之領域項目

財政部 1120811 台財稅字第 11204603090 號令

2. 依「所得稅法」第 69 條規定，訂定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免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之相關規定（112 年度會計年度始日在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者不適用）

一、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於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所得稅法第 69 條第 6 款規定免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但營利事業 112 年度會計年度始日非在前開施行期間內（即在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者，不適用之：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二）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 107 年以後之任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者。

二、符合前點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但其於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適用前點規定，免再提出申請：

（一）已依本部 109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95840 號令、110 年 8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98580 號令或 111 年 8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15470 號令免辦理 109 年度、110 年度或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者。

（二）已依本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及 110 年 6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75510 號令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

（三）已依本部 109 年 5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56490 號令或 110 年 6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73290 號令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

財政部 1120810 台財稅字第 11204517390 號令

3. 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及第 32 條規定，訂定有關公司發行或給予本身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獎酬其控制公司員工費用認列之相關規定

一、公司為獎勵及酬勞員工，由從屬公司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以員工酬勞入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方式，給與控制公司員工獎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控制公司應衡量自其員工取得勞務並於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及認列對從屬公司投資成本之減少。控制公司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就上開費用列報薪資支出，並認列其對從屬公司投資成本之減少。

二、前點控制公司員工嗣後因拋棄獲配之員工酬勞、逾期末領取致請求權因時效而消滅，或認股權未符合獎酬計畫所規定應服務之年數或條件，或既得認股權因過期失效，致沒收所授與之員工獎酬者，控制公司應將該部分已認列之費用，列為拋棄年度、請求權消滅年度、沒收年度或失效年度之收入。

4. 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填寫證交稅繳款書繳納前，應確認股票是否完成法定銀行簽證程序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應依法課徵證券交易稅。所謂「有價證券」，指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公司發行股票經由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發行者，方屬證券交易稅（下稱證交稅）課稅範圍。倘公司發行股票未完成法定簽證者，非屬證交稅課徵範圍，應由證券出賣人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證券出賣人甲君 112 年度出售持有未上市（櫃）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股票 10,000 股予乙君，可請 A 公司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信用報告加查公司股票簽證資訊（項目代號 A18），確認 A 公司股票是否經銀行簽證，若 A 公司股票確認經銀行簽證發行，證券買受人乙君應填寫證交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到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若 A 公司股票確認未經銀行簽證發行，證券出賣人甲君應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財產交易所得。

5. 營業人因介紹國內買主向國外廠商進口原料，所取得國外廠商匯付之佣金收入，不適用營業稅零稅率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為獲取佣金收入，介紹國內買主向國外廠商進口原料等，於交易完成後，所取得之外匯佣金收入，並非與外銷有關之勞務，不得適用零稅率。

該局說明，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與外銷有關之勞務，經取得政府指定外匯銀行掣發之外匯證明文件或原始外匯收入款憑證影本，得以適用營業稅零稅率規定。惟如該勞務為介紹國內買主向國外廠商進口原料，非屬與外銷有關之勞務，縱取得符合前揭規定之外匯收入證明文件，因非屬零稅率之適用範圍，仍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介紹乙公司向外國 A 公司進口原料，甲公司雖取得外國 A 公司支付之外匯佣金收入，惟因該勞務非屬與外銷有關，故不得適用營業稅零稅率規定，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按 5%課徵營業稅。

該局呼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提供非屬營業稅法規定與外銷有關之勞務，如有取得國外公司給付之外匯收入，而誤申報為零稅率者，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可加息免罰。

6. 繼承人領取於繼承事實發生後，公司所配發之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繼承人應於該等股利過戶或領取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營利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繼承人領取公司於繼承事實發生後所配發之股利，並非被繼承人之遺產，係屬繼承人之營利所得，應以股票股利過戶或現金股利領取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課徵繼承人之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公司於繼承事實發生後所配發之股利並非遺產，得由繼承人先行辦理過戶登記及領取，無須提示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惟仍應檢附繼承系統表等文件資料，於繼承人有數人時，則應檢附經各該繼承人簽章之股利分配同意書，是繼承人間如就該等股利之分配未能達成協議，即無法至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相關事宜，應俟繼承人間就此達成協議，並據以辦妥過戶登記及領取後，繼承人始能就該等股利為支配運用，斯時所得始實現，故應以遺產孳息過戶或領取年度作為課稅年度。又該股利如係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辦理過戶或領取者，依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得就申報戶當年度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之 8.5% 計算可抵減稅額，用於抵減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抵減金額以 80,000 元為限；或選擇將當年度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稅率 28% 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合併報繳。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之母於 103 年間死亡，其遺有 A 公司股票，該公司於 104 至 107 年度均有分配股利（包含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而甲君與其他繼承人就前述股利之分配未能達成協議，遲至 108 年度始備齊股利分配同意書等文件資料，並至 A 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妥過戶登記及領取事宜，甲君即因此獲配股利 1,500,000 元，惟其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並未申報該營利所得，該局乃將之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據此計算可抵減稅額 80,000 元（ $1,500,000 \text{ 元} \times 8.5\% = 127,500 \text{ 元} > 80,000 \text{ 元}$ ），因增列甲君上述股利，於其適用之綜合所得稅累進稅率為 20%，乃核定應補稅額 220,000 元，甲君不服前開核定，申請復查，主張該等股利應以公司原分配年度為課稅年度，並依兩稅合一制度核認可扣抵稅額云云，經該局以甲君及其他繼承人係於 108 年度方辦妥過戶登記等事宜，自應以此認定課稅年度，並依行為時法令計算所得額及稅額，考量所得稅法於 107 年 2 月 7 日修法後已不採兩稅合一制度，甲君主張自不足採，乃駁回其申請。

該局呼籲，公司於繼承事實發生後所配發之股利，係屬繼承人之營利所得，應以遺產孳息過戶或領取年度作為課稅年度。繼承人如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類此股利者，不論繼承事實發生於何時，均應依前述說明計算營利所得額及稅額。

7. 個人出售購買取得之房地應以實際付款金額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的取得成本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購買取得之房屋、土地，如前於簽訂購買契約後，另有協商折價或銷貨折讓，應以實際付款金額，即契約買賣總價款減除折價或銷貨折讓後的餘額，作為出售房地時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的取得成本。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於 107 年 10 月與建設公司簽訂房屋土地購買契約書，買賣總價

金為 2,000 萬元，簽約後與建設公司協議折價 200 萬元，實際付款金額為 1,800 萬元，嗣甲君於 111 年出售該房地，卻列報折價前 2,000 萬元為取得成本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經該局依匯款明細及協議書查獲甲君僅支付折減後價款 1,800 萬元，核定取得成本為 1,800 萬元，並因虛增取得成本 200 萬元致短報課稅所得，除補徵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購入房地後若有減價約定，即使未重新簽訂買賣契約，仍應以實際支付價金為取得成本，若有誤以買賣契約的總價款申報成本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辦理更正並補繳短繳稅款及加計利息，可免予處罰。

8. 捐贈財產予「非」財團法人組織不符合免徵贈與稅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如捐贈財產予「非」財團法人組織，不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規定，應依法課徵贈與稅。

該局說明，個人捐贈財產予依法登記財團法人組織，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其必須先符合行政院訂定發布「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始得不計入贈與總額，免課徵贈與稅，而「非」財團法人組織則無此項規定之適用，仍應依規定報繳贈與稅。

該局舉例，贈與人甲君 110 年贈與現金 1,000 萬元予某社團協會，因受贈對象為「非」財團法人，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計入贈與總額之適用，甲君未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天內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查獲，補徵贈與稅 78 萬元【(贈與價額 10,000,000 元—贈與當年度免稅額 2,200,000 元)*稅率 10%】並處以罰鍰。

9. 國內營業人受國外客戶委託承攬境外工程，並轉包予國內另一營業人共同派員赴境外場地施作工程，所收取之款項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國內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委託承攬境外工程，並轉包予國內營業人派員赴境外場地施作工程，屬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其自國外客戶收取之款項，可申報適用零稅率。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據財政部 103 年 1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57250 號令規定，營業人（甲）承攬境外工程，並轉委託予國內營業人（乙）共同派員赴境外場地施作工程之交易型態，營業人（甲）自國外客戶收取之收入，應按減除轉付營業人（乙）後之差額，檢附外匯證明文件、工程合約及付款證明文件等相關交易資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申報適用零稅率；至營業人（乙）自營業人（甲）取得之收入，可檢附工程合約及收款證明文件等相關交易資料，依上開規定申報適用零稅率。

10. 促參法相關子法陸續修正發布，長照納促參重大範圍享租稅優惠！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在修法進度方面，財政部依據 111 年底修正公布

促參法所訂定的履約爭議調解三子法、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評估作業辦法均已發布施行，促參法施行細則已在 7 月完成預告並函報行政院，有望於年底發布施行。此次針對促參法施行細則條文內容全面通盤檢討，共增修高達 61 條之多，主要修正重點包括明定新增公共建設類別；同一計畫再次招商時，得省略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公聽會程序；新增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機制；簡化履約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及頻率等，各項措施均為優化促參案全生命週期相關作業，完善促參法制環境。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長照機構為重點推動之公共建設，為鼓勵民間參與興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結合民間布建相關服務資源，由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攜手合作推動長照設施納入促參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修正草案已於 7 月完成預告，預計將於 8 月發布，其範圍如下：

-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 3.5 億元以上。
- 二、提供住宿式長照服務且設立床位數規模至少 100 人。
- 三、機構總樓地板面積達 2,700 平方公尺以上，且每人配置面積不得少於 27 平方公尺。
- 四、提供 30% 以上床位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11. 從寬認定他方締約國核發居住者證明措施

財政部表示，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向我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其檢附屬申請時點前 6 個月內由他方締約國出具之居住者證明者，稅捐稽徵機關將從寬認定，解決各國出具文件內容、期效不一致，及他方締約國居住者未能即時取得文件之問題。

財政部說明，現行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取得我國來源應課徵所得稅之所得，欲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者，應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以下簡稱協定查準）第 23 條至第 27 條或第 34 條規定程序，檢附規定文件，向我國稅捐稽徵機關提出適用申請。依據協定查準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納稅義務人是否符合他方締約國居住者適用要件部分，我國稅捐稽徵機關係以申請人提供由他方締約國核發之居住者證明認定。考量各國核發文件方式、內容及期程等差異，實務上我國稅捐稽徵機關係以他方締約國居住者提出申請時點前 6 個月內由他方締約國出具之該文件，或依個案事實，從寬認定。

財政部舉例，他方締約國居住者未入境我國，112 年 3 月 1 日取得我國公司配發股利。為適用協定，他方締約國居住者於 112 年 1 月 1 日將他方締約國於 111 年 11 月 1 日核發載明認定其屬適用協定之該國居住者身分證明文件交付我國公司（扣繳義務人），憑供其依協定查準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於規定期限內依協定優惠稅率辦理扣繳申報。受理稅捐稽徵機關基於本案納稅義務人未入境、他方締約國核發證明文件所需時程及所得發生當下取具當年度為居住者證明困難等因素，將從寬認定上述文件符合協定查準規定；如有疑慮，稅捐稽徵機關將依相關規定另行蒐集或透過協定資訊交換機制查證，俾正確執行協定。

財政部強調，我國已生效 34 個所得稅協定，可解決雙重課稅問題，提升人員、資本、產品及服務跨境自由移動，有利我國人民及企業全球布局，我國及協定夥伴國人民及企業可善加運用。

12. 稅捐爭議可申請納保官協助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落實徵納雙方實質地位平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特別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以下簡稱納保官），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納保官提供納稅者之協助有三大項目，其一為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其二為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其三為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該局舉例說明，A 君出售持有 5 年內之房地，並自行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申報交易所得為 0 元，惟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國稅局函請 A 君提示相關資料及陳述意見，A 君均未回覆。嗣經國稅局查得該案移轉登記原因為法院拍賣，乃依拍定價額減除查得之取得成本、契稅及印花稅等相關費用後，重新計算所得額為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且因符合財政部公告非自願性因素交易項目，按稅率 20% 核定應納稅額為 60 萬元。A 君不服，逕向納保官請求協助，主張其無交易所得，不用繳稅。經納保官傾聽 A 君所陳述事實，詳細解說核定緣由及法律依據，發現 A 君尚有可依法提示之成本費用單據作為交易所得減除項目，經 A 君很快的提示相關證明文件後，納保官即建議核定單位重新審酌，增列 A 君可減除成本費用金額 100 萬元（含仲介費、裝修費）及適用稅率 20%，計算後應補徵稅額從 60 萬元減為 40 萬元，依法維護納稅者之權利。

13. 金管會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持續提升永續資訊報導品質及透明度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轄下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今（112）年 6 月 26 日發布永續揭露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下稱 S1）及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下稱 S2）。前開永續揭露準則提供國際一致適用之揭露規範，增加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並防止漂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於同年 7 月 25 日發布認可，號召全球 130 個證券主管機關採用，引導資本市場資金投資永續發展的企業，達成永續金融的目標。

金管會經透過問卷調查廣泛蒐集上市櫃公司意見，並於今年 8 月 8 日召開「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座談會，邀請相關部會（包括國發會、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上市櫃公司、永續相關公協會、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驗機構及專家學者共同討論「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重點包括接軌方式、接軌對象與時程、揭露位置及揭露內容等四大議題，經充分溝通討論後已取得共識。

金管會會後綜整各界意見，於今日正式發布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進一步接軌國際準則，持續提升永續資訊報導品質及可比較性，以強化資本市場信賴，重點如下：

（一）接軌方式：考量與國際永續資訊的可比較性，將以直接採用（adoption）方式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並經金管會完成認可後適用。2026 年首次適用之 IFRS 永續揭露準則須包含 IFRSS1 及 IFRSS2，2027 年及以後金管會將視 ISSB 研訂永續揭露準則情形，逐號評估認可各號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二) 適用對象及時程：考量國內量能，規劃自 2026 年會計年度起分三階段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2026 年：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適用。

2027 年：資本額達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適用。

2028 年：其餘所有上市櫃公司適用。

(三) 揭露位置及時點：近年國際間愈加重視漂綠風險，永續報導的趨勢已由自願性的永續報告書走向強制的法定報告，金管會將修正年報編製相關規定，新增永續資訊專章，規範國內上市櫃公司於年報專章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揭露相關資訊，並提前與財務報告同時公告。

(四) 揭露內容：考量國內企業永續發展成熟度不同，為給予企業充分彈性以準備因應，金管會將允許企業採用永續準則的豁免項目（包括首年度僅需考量氣候議題、溫室氣體範疇 3 延後一年揭露、首次適用年度免揭露比較期間資訊、主管機關可另定溫室氣體計算標準等），並就量化難度較高的揭露事項（例如：氣候相關風險的預期財務影響、氣候情境分析及韌性評估），可依企業現行的技術、資源及能力揭露質性資訊，另涉及估計事項（例如：氣候風險及機會對企業資產及營運活動的影響金額及比重、溫室氣體範疇 3）亦可依現行合理可佐證的資料估算，無須投入過度成本。

金管會已參採我國過往推動 IFRS 會計準則經驗於今年 8 月初成立「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執行期間預定為 2023~2027 年），下設四個工作小組，分別負責準則採用、導入、法規調適、宣導及教育訓練，並由金管會證期局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偕同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負責四個工作小組的重要工作，未來將持續透過各工作小組進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翻譯、與現行永續報導之差異分析及試作最佳實務範例及相關指引，另刻建置 IFRS 永續準則推動專區，屆時將相關資訊置於專區，供外界參考運用。